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傑出市長獎審查辦法

108.2.15 修訂通過

114.2.27 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

- 凡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文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，表現傑出之同學均可申請。如多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比賽、各項體育競賽及才藝競賽……等皆可。
- 本校傑出市長獎分成**體育類與非體育類**兩組分別審查，分別訂定名次，應屆畢業班學生可同時報名兩類，各類第一名為傑出市長獎得獎者。

二、申請與審查流程

- 請於每年5月5日前提出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（如已參加比賽者，可先於申請單上填寫獲獎名稱與名次，並於資料審查同年5月19日前補件，始得計分）
- 請依照申請類別放置資料，例如申請體育類市長獎僅置放體育相關之獎狀或獎牌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檢驗過後立即歸還正本，影本存查。**影本請統一以A4格式影印**，證明文件大小若是超出A4格式者，請自行縮小影印，不可要求審查單位代為影印，未依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依校內、區級、市級、全國或臺灣區、國際性、服務性質與校內外楷模分成七類並依序排列整齊並整理成冊（正本與影本分開分類與排序）。
- 各種證明文件之獲獎名稱、甲類(競技類)乙類(觀摩賽、休閒賽、B群組、推廣普及化運動或邀請賽的非競技類，若未出現乙類關鍵字則視為甲類)、名次依序填入各類審查申請單中（如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、附件九、附件十）。
- 證明文件之正本、影本與各類審查申請單的獎項名稱、甲乙類、名次、排序必須相同，以利加速審查，未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三、獎項與計分

- 團體賽中如有分列個人獎項，則另採計個人分數，如獎狀為第一名的最佳球員獎或MVP視為第一名分數計，第二名的最佳球員獎或MVP視為第二名分數計，第三名的最佳球員獎或MVP視為第三名分數計。若有破大會紀錄，其個人分數以兩倍計。
- 各項證明文件若為校外公家機關頒發分數無上限；若為非公家機關頒發分數總分上限以**100分**為限。
校外公家機關為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，如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及該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單項運動競賽（詳見下列附表一）。
協會非公家機關，如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各項協會。
- 請將七類總積分加總後填入各類總積分加總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依複審加總分數排序決定，其中**體育類與非體育類**兩類第一名為傑出市長獎得獎者，各類是否增加人數，依教育局核定名額決定。
- 若各類加總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國際性總積分排序決定名次，若國際性總積分再相同時，則再依全國或臺灣區、市級、區級、校內、服務性質、校內外楷模等六類之順序，依各類總積分排序決定名次。

<附表一>

頒發單位	校外公家機關頒發		校外非公家機關頒發
競賽區分	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舉辦之競賽	體育獎勵金發給單項運動競賽	各協會、俱樂部、私人單位等所辦理之競賽
足球隊		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	全國學童盃、北市城市盃、北市青年盃等
扯鈴隊		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	全國國小盃、北市中正盃、北市青年盃、城市盃等
溜冰隊	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等公家單位所舉辦之競賽，如臺北市教育盃等。	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全國總統盃、北市中正盃、北市青年盃等
其他體育(田徑、游泳、直排輪、桌球等)		參照體育獎勵金發給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	以主辦單位認定

四、其他補充規定

- 學生如同時獲得成績優良市長獎與傑出市長獎之資格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43190600 號函之計畫，僅得擇「成績優良市長獎」之名額。
- 本辦法修正需於該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討論修正後於該學年度開始實施。